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1)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螞蟻集團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2022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螞蟻集團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螞蟻集團。

存續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63,000元、人民幣2,068,096,000元、人民幣1,300,842,000元及人民幣650,070,000元。

年度上限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937,300,000元	人民幣984,170,000元	人民幣1,033,380,000元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保險產品組合，本集團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本集團根據現有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售出的保險產品有三個主要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預期上述三種保險產品將繼續由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銷售；
- (i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預期發展趨勢。2019年至2020年期間服務費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尤其是健康險相關產品方面)擴大，原因是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爆發後，消費者的健康險保障意識大幅提高；及(ii)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及中國實施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的發展，導致就銷售健康險保單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支付的服務費顯著增加。自2020年以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有所下降，而該下降趨勢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持續，此乃主要由於就健康險保單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將支付予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估計為人民幣878.1百萬元，乃基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參考期內預計將收取的保費得出)。然而，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及社會的不利影響料將消退，加上本集

團與螞蟻集團之間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計算服務費的基礎)將以約5.0%的同比增長率回升；

- (iii) 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建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普及，本集團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及
- (iv) 憑藉本集團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預期繼續增加。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通過該等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總保費，並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 (i) 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此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或

(ii) 基於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實際理賠的公式。

根據現時安排，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實際到期賠付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進行調整。理賠限額乃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得出。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保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服務費時採用。

上述兩種計算方法中使用的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鑒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並可令本集團維護重要銷售渠道從而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集團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然而，於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僅當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紀綱先生)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

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總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263,723,000元、人民幣1,328,248,000元、人民幣941,851,000元及人民幣900,914,000元。

年度上限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1,488,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1,786,000,000元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保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保費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8.8%，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車險綜合改革（「**中國銀保監會改革**」）旨在「降價、增保、提質」，車險產品的單均保費減少，全國範圍內車險行業的增長率整體下降。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的總保費將為人民幣1,201,200,000元，同比增長率約為27.5%。上述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改革後市場狀況制定了更加精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推動本公司快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保險業務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此舉鼓勵了客戶購買更全面的車險產品及承保範圍更廣的產品，使得從車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此外，本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客戶管理工具，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高續保率。在該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公司的車險業務得以穩步增長；及

- (b)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更多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保險產品的消費需求。作為中國為數不多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產品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本公司預計能夠利用自身的互聯網產品及技術創新優勢，探索與新能源製造商的業務合作，從而有望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保費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25.0%。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根據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史良洵先生)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計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基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的互聯網搜索，除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外：

- (i)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32.65%；及

(ii) 螞蟻集團餘下每名股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3%及彼等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保險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投資活動業務。由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麒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雲鋒投資對象**」)於螞蟻集團持有的股權總額約為4.27%及彼等為由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管理的基金，而雲鋒新創由馬雲先生擁有40%權益。然而，馬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雲鋒新創的投票權及不控制雲鋒新創或任何雲鋒投資對象。雲鋒新創並無於雲鋒投資對象持有任何經濟利益及僅向雲鋒投資對象收取管理費。除已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餘下股東均為獨立於杭州阿里巴巴、馬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股權外，餘下股東之資料乃基於螞蟻集團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

本公司並無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餘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有關該等餘下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螞蟻集團之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已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內容有關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公告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
「現有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1年11月21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21年11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為保險代理手續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及歐晉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紀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